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於光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維勳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陳 秀 貞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鄭慧婷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